

建二

一次要建設路政

令指 營行長員委會事軍府政民國

考備法辦定決辦擬由事

據呈轉報第七區江陵縣第一期中心工作辦理情形請察等情指令已悉由

附

件

號

總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日收

十月十一日

午

時到

登記

3687

章

收文 字第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省建字第

2695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

建拾貳1012卅四年十月九日發第7336號
復文時請註明此項號碼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呈一併：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
報第一期中心工作辦理情形，轉呈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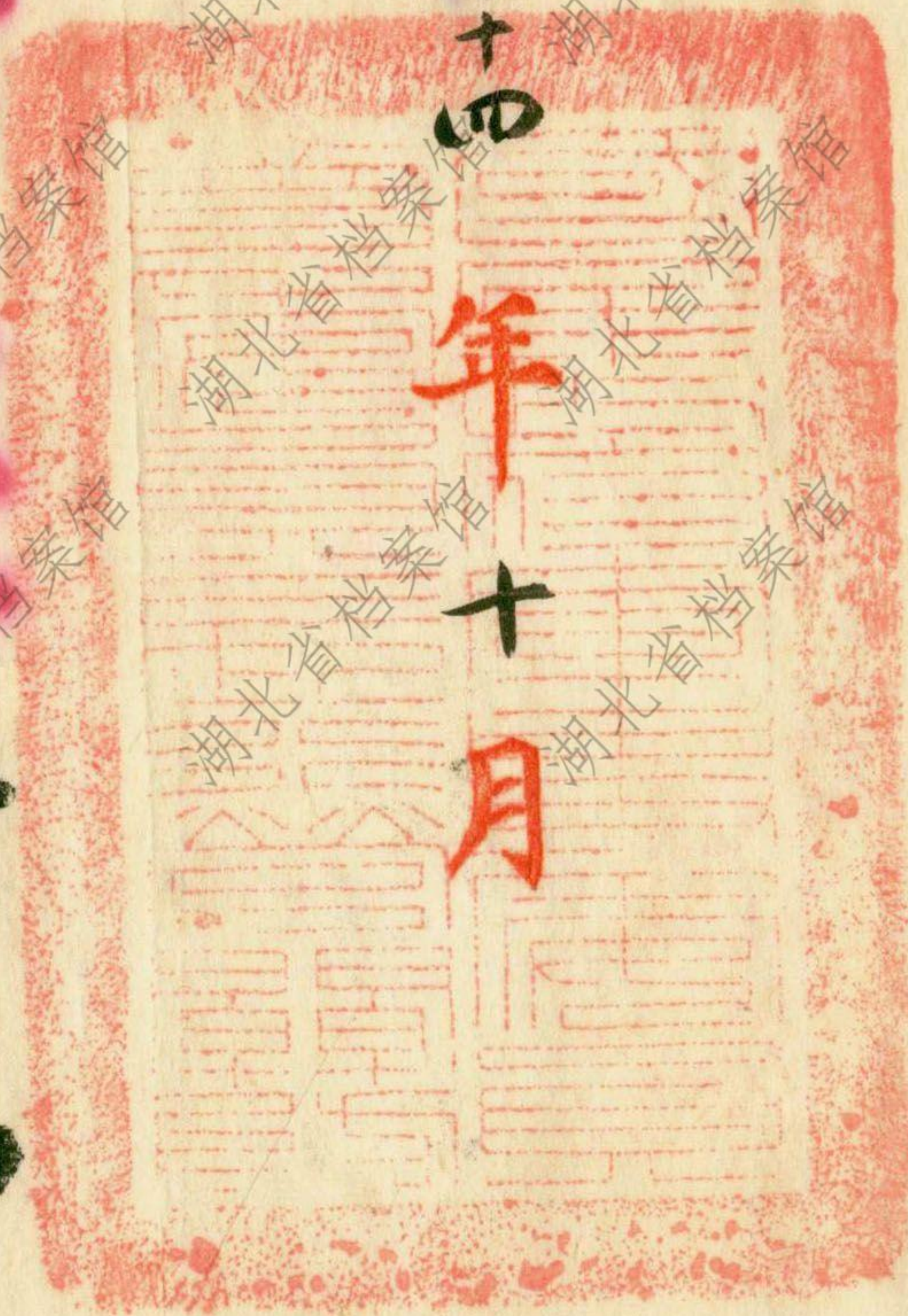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年

十

月

委員長 蔣中正



日

寶宗漢監印
黃傳鑑校對